

南安胜锋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6 日，南安胜锋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南安胜锋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胜锋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 246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花岗岩板材、异形石板材生产，设计和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项目共有大切机 3 台、红外线切边机 1 台等设备，并配套建设了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等环保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556 平方米。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宿，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胜锋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安胜锋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4】表 238 号。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20 日竣工，2025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5 日期间进行了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8U2P358C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一致。部分辅助设备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了增加或减少优化配置，这属于正常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主要采取生产设备配备喷淋设施，地面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大气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厂房边界东北侧 38 米有托坂村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三级化粪池出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76\text{mg}/\text{m}^3$ 、 $0.47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60.0-64.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南安中磐碎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项目生产厂房东北侧敏感点（托坂村民宅）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处的颗粒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妥善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南安胜锋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2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项目》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安胜锋石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